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3 年度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其他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经营和财务资料，现就 2013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其他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对于 2013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 16 条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国资委、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银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2013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独立董事对于 201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对于 201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国资委、证监发【2003】56 号）、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8]325 号）的规定，经核查：201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为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3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其他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俞安平

徐光华

韩之俊

孟兰凯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5 日